

ཀྲ་ཤིས་ནུ་རྫོང་རྫོང་ཁྲིའི་ཅུ་ཁྲི་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20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2年末核定行政编制6人、在编在岗6人，工勤编制1人，在编在岗1人。

单独设立财务室，有财务主管人员 1 人、财务出纳 1 人、财务会计 2 人（其中一人为临聘），其财务收支由分管副局长负责。2022 年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账务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制度的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1,399,446.10 元，负债类合计 18,131,645.42 元，净资产类合计 93,267,800.00 元。

1、资产类合计：111,399,446.10 元。流动资产合计：17,186,427.6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23,409.44 元、预付账款 227,70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35,318.18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13,018.4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959,864.57 元、在建工程 91,835,248.89 元、无形资产净值 417,905.02 元。

2、负债类合计：18,131,645.42 元，流动负债合计 17,835,610.42 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4,358.67 元、应付职工薪酬 7,612.73 元、应付账款 15,157,177.93 元、其他应付款 2,666,461.09 元；受托代理负债 296,035.00 元。

3、净资产类合计：93,267,800.00 元，其中：累计盈余 93,267,800.00 元。

4、往来款项情况：

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三、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15,353.94 元，其中：利息收入

15,353.94 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国库。

四、账表核准情况

经核对，账账、账表相符。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因公出国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9,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因公出国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7,94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69.95 元。

六、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制定了《贵南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贵南县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2022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但存在个别审核不严、发票不合规的问题。

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原值 3,333,153.00 元，累计折旧 1,373,288.43 元，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值 1,959,864.57 元。

固定资产卡片账账面原值 3,333,153.00 元，累计折旧 1,373,288.43 元，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1,959,864.57 元。

固定资产账账、账表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九、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原始票据不合规的问题

1、2022年6月30日预计3号凭证，支付江西柯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疫情防装核酸试剂款18,144.00元，发票抬头为贵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022年4月30日预计1号凭证，支付贵南县茫曲镇评价蔬菜瓜果点疫情防控卡点蔬菜款1,303.00元，发票抬头为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支付贵南县永红煤炭交易经销部疫情防控卡点煤炭款2,600.00元，发票抬头为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3、2022年5月1日预计5号凭证，支付贵南县老程五金交电疫情防控卡点五金款1,166.00元，发票抬头为贵南县公安局。

4、2022年9月30日预计7号凭证，支付索南项秀疫情防控期间的汽油款4928.03元，发票抬头为贵南县藏医院；

5、2022年3月21日预计3号凭证，支付日用杂货办公费1560.00元，发票抬头为海南州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建议严格报销审核手续，对发票报销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决不能作为报销凭证入账，财会人员对不

符合规定的票据有权拒收，确保报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违规报销公务接待费的问题

2022年12月31日预计4号凭证，支付贵南县怡馨酒店公务接待餐饮费1,500.00元，后无菜单、无营业执照、后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贵南县、同德县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准备工作开展督察的通知》，通知内容督察人员出差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车辆由州卫生健康委、州人民医院安排，故不应产生该笔接待费。

十、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原始票据不合规、违规报销公务接待费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10月2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